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76号

当事人：张荣峰

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我局接举报，于2021年8月18日对举报地址柳北区石碑坪镇农场二区48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当事人在从事豆腐及油豆腐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2021年8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18年6月中旬开始，在未依法取得证照的情况下，在柳北区石碑坪镇农场二区48号生产加工豆腐及油豆腐；当事人采购豆腐及油豆腐生产加工原辅料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未建立进货台账；当事人在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情况下，仍然安排其从事豆腐及油豆腐生产加工活动，于2021年8月18日被我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张荣峰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证照从事豆腐及油豆腐生产经营活动、当事

人采购豆腐及油豆腐生产加工原辅料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未建立进货台账、在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情况下仍然安排其从事接触豆腐及油豆腐生产加工活动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

2021年9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76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生产加工豆腐及油豆腐的场所为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固定从业人员2人，生产加工豆腐及油豆腐的条件和工艺简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食品小作坊。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证照生产加工豆腐及油豆腐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当事人采购豆腐及油豆腐生产加工原辅料时未建立进货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台账的行为。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采购豆腐及油豆腐生产加工原辅料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及第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

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台账的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采购豆腐及油豆腐生产加工原辅料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的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

